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辦理折算替代役役期審查表

(附件二)

基本資料		服役因素		證明文件			
姓名		√	常備役體位	一	二	三	四
身分證統號 (役籍號碼)			替代役體位	大專集訓結訓證書	高中(職)學校成績單	大專學制軍訓成績單	其他折算役期相關證明
出生年月日			宗教因素				
入營日期			家庭因素	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	服勤單位審查填註			
				經審查大專集訓結訓證書、軍訓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誤，核予折算役期 大專集訓()日 高中(職)軍訓課程()日 大專軍訓課程()日 其他 ()日 合計()日。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		需用機關審核填註			
				一、准予折抵()日。 二、折抵後於()年()月()日服役期滿。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服役因素及證明文件各欄以(v)符號註記。
- 二、本表一式3份(含證明文件本1份)於完成審核後，由需用機關與服勤單位各存1份，1份存放於役籍資料袋內。
- 三、辦理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應檢附軍訓成績單，且成績單必須經學校軍訓主管或教務單位驗證。
- 四、82年次以前出生者合計不得逾30日、83年次以後出生者合計不得逾15日。
- 五、申請人對所提供證明文件均用正本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